

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信评委公告[2019]123 号

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“17 南传 01”、“17 南传 02” 及“17 南传 03” 2019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高传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 南传 01”）、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 南传 02”）、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 南传 03”）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负责其信用评级工作。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南京高传发布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，中诚信证评需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“17 南传 01”、“17 南传 02”及“17 南传 03” 2019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2019 年 6 月 24 日，中诚信证评收到南京高传《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跟踪评级报告延期的申请》。为准确评定上述债项的信用状况，中诚信证评将延期披露南京高传“17 南传 01”、“17 南传 02”及“17 南传 03” 2019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将在跟踪评级资料收集、核实工作完成之后，尽快出具南京高传 2019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